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核定實施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困擾，達成良好的生活適應與發展目標，特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，主持本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二名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舉一名、體育室推舉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。

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三條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二、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

本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核定實施

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